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 月 18 日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5 年－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加強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領導 1 個專責小組處理與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有關的法律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法律政策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為期 5 年，待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建議便會由即日起生效。

理由

目前情況

3.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工作是就建議的政策或法例是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該科亦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意見和促進對內地法律的認識，並積極參與法律改革工作。此外，該科也協助制定與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有關的政策。

4. 法律政策科由法律政策專員掌管，並由 3 名首席政府律師協助工作。其中 1 名首席政府律師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一職，另外 2 名首席政府律師則分別負責領導法律政策課(憲制事務)(下稱「憲制課」)和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

5. 在律政司內，下列兩方面有關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的工作，分別由法律政策科和民事法律科負責－

(a) 就發展憲制法律及選舉法律提供法律意見和進行研究；以及

(b) 就應用現行選舉法例提供意見。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成立以來，在過往數輪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中，前線法律諮詢的工作量(即就應用現行選舉法例提供意見)持續增加，儘管有關工作量可能屬周期性質。這些工作一般由民事法律科(法律意見組)的律師負責，如牽涉發展憲制及選舉法律的複雜問題，有關律師會尋求憲制課的指引。

憲制課

6. 憲制課轄下設有兩組，分別是基本法組和人權組，每組各由 1 位副首席政府律師擔任主管。基本法組和人權組負責就憲制法律(《基本法》)及人權法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政府推出的新政策及法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此外，這兩組亦須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四條反歧視條例和延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提供法律意見；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以及在涉及《基本法》和人權問題的訴訟中，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和協助政府就其立場作出辯護。有關發展憲制及選舉法律的工作，只是憲制課的眾多職責之一，而且一直以來都由基本法組和人權組分擔。

7. 目前，憲制課在發展憲制／選舉法律具體範疇下履行的一般工作，包括就《基本法》相關條文，及就多條與選舉有關法例(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立法會條例》)的修訂工作，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意見，其中一個例子是就該局為放寬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而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建議提供意見。這些職責目前由憲制課的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執行，並由民事法律科(法律意見組)及法律政策科的律師提供支援。

8. 在新憲制架構下，憲制課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此外，由於向該課所提出的法律問題甚為嶄新和日趨複雜，而且提供意見的時限緊迫，憲制課需要增加人手，以便向當局提供充足和有效的支援，以處理與憲制發展有關的新挑戰，以及現行選舉法例在不久將來的應用。詳情概述於下文各段。

就政制發展提供法律意見的需求預計將顯著增加

9. 《基本法》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規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07 年的《決定》，已明確了普選時間表：香港可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 年普選立法會。

10. 政府在 2010 年提出的建議方案，充分借助民選區議員的廣闊民意基礎，提升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這方案已獲通過及在 2011 年 11 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開始實施，並為訂立 2017 年及 2020 年的普選模式鋪路，預計香港的民主發展會繼續向前邁進。

11. 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工作，特別是如如何達至《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最終目標，是一項重要而嚴肅的任務，可能涉及日益複雜的憲制法律事宜。從法律政策的角度來看，這項工作需要由一組屬適當級別的法律人員專責處理。我們預期，在確保建議的措施、政策或所需法例修訂向前邁進以達至最終目標的過程中，對法律意見的需求將會十分殷切。法律政策科現有人手不足以應付這方面的需求，因此需要新增資源。

就現行選舉法例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

12.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需要就現行選舉法例如何應用在各級選舉提供法律意見及服務，這項工作的需求不斷上升，預期未來工作量仍會持續增加。民事法律科(法律意見組)現有 1 名高級政府律師負責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就多條與選舉有關法例的詮釋和應用，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提供法律意見。

13. 由於需就劃定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分界準則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出席審裁官／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簡介會，上述對法律意見和服務的需求在選舉年內會進一步攀升。在選舉期間，對律政司人員就候選人參選資格提供法律意見、出席候選人簡介會，以及就關於選舉程序的投訴提供法律意見的需求亦會增加。

14. 鑑於在應用現行選舉法例和籌備 2012 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方面的法律意見服務需求增加，我們已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增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就這方面工作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手支援。

15. 在 2011 年 11 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律政司有 3 名政府律師(分別為法律政策科的首席政府律師、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開設的 1 名屬編外職位的副首席政府律師，以及民事法律科(法律意見組)的 1 名高級政府律師)在 2011 年 11 月 6 日的區議會選舉投票日，擔任中央指揮中心總部隊伍的成員，為 18 區民政事務處的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即時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該日另有 18 名政府律師擔任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為 18 區投票站提供法律意見。在選舉過後，預期律政司會收到大量就下列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要求：選舉呈請、向合資格候選人給予資助、在等候警方／廉政公署調查期間損毀競選資料，以及候選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申請寬免令等。

建議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16. 多年來，有關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的諮詢服務需求不斷增加。隨着香港朝向普選這個最終目標邁進，預期這需求會持續。由於預期憲制課須適時提供大量性質極為複雜的法律意見，實有必要成立一個專責組，以加強人手處理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免該課人手更加緊絀。

17. 為了向當局提供具成效和有效率的法律支援，以推動香港民主發展及訂立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模式這項既重要又敏感的工作，我們建議成立一個專責組(暫名政制發展及選舉組(下稱「該組」))，以應付這方面持續及預計的個案量。

18. 我們預期該組會由擬設屬編外職位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領導，並由 1 名從民事法律科內部重行調配到法律政策科憲制課的高級政府律師提供協助。從運作角度來看，把前線提供法律意見職能和處理政制發展問題的工作合併入同一組內，並由 1 名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可產生良好的協作效應。這個重組工作的安排，可讓有關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作全面考慮，並有助發展法律專業知識和確保這方面的工作持續推行。

19. 上述副首席政府律師主要負責向當局提供與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有關的法律意見。他／她須就上述重要工作提供專責法律支援及服務，包括就法律事宜進行研究和提供意見，以及就立法建議提供意見；亦須在有需要時協助當局向行政會議、立法會或其他委員會解釋與政制發展及選舉有關的立法建議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有關工作涉及重要議題，需要由一組屬適當級別的法律人員專責處理。由於有關工作屬高度複雜和專門範疇，負責人員須對選舉法、憲制法律和人權法方面的法律有廣泛知識，有見及此，我們認為這個職位的職級應定為副首席政府律師的級別，以反映該職位所需的知識、經驗和須承擔的職責。

20. 副首席政府律師作為該組主管，會負責督導轄下的高級政府律師，就現行選舉法律及有關的立法建議向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副首席政府律師還須督導該名高級政府律師工作，確保在民政事務總署進行鄉村選舉檢討工作時，提供具成效和有效率的法律支援和服務。該組亦會處理與選舉後的覆檢工作、投訴及上訴事宜有關的法律問題，以及在有需要時與有關決策局合作，跟進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

21. 我們預期，由 2012 年 4 月起的未來 5 年，對訂立 2017 年普選模式及制定相關法例至關重要。在準備工作完成後，便應檢討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長遠需要。就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來說，2017 年理應是檢討我們工作量的適當時候，包括檢討是否需要調整我們法律隊伍的組合。因此，我們建議待獲財委會批准後，便由即日起開設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為期 5 年，並在 2016 年檢討需否繼續保留該職位。

附件1
附件2

22.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顯示擬議變動的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2。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3. 我們沒有其他可行方法。除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外，我們曾考慮重行調配人員的方法，但認為並不可行。如要以內部現有人手資源應付這些新工作需求，定會嚴重阻延和削弱其他主要範疇的服務。政制發展和選舉事務日趨複雜，如果沒有這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人員帶領該組，法律政策科現有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將不足以經常有效應付對這方面法律意見顯著增加的需求。

對財政的影響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律政司開設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11,6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257,000 元。

25. 此外，我們亦須開設 1 個有時限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為期 5 年，以便為建議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提供支援。按薪級中點估計，這個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324,36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468,000 元。

26. 我們會在 2012-13 年度及其後年度的財政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及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27. 我們已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人手編制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28. 過去兩年，律政司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87#	87*	73*+(1)	71*+(1)
B	336	335	340	320
C	749	748	731	719
總計	1 172	1 170	1 144+(1)	1 110+(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律政司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 在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期間，律政司增加了 16 個首長級職位，當中 2 個首長級職位在 2010 年 2 月 5 日獲財委會通過(見 EC(2009-10)13 號文件)，另外 14 個首長級職位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獲財委會通過(見 EC(2010-11)12 號文件)。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該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0. 由於擬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律政司
2012 年 1 月

副首席政府律師(政制發展及選舉)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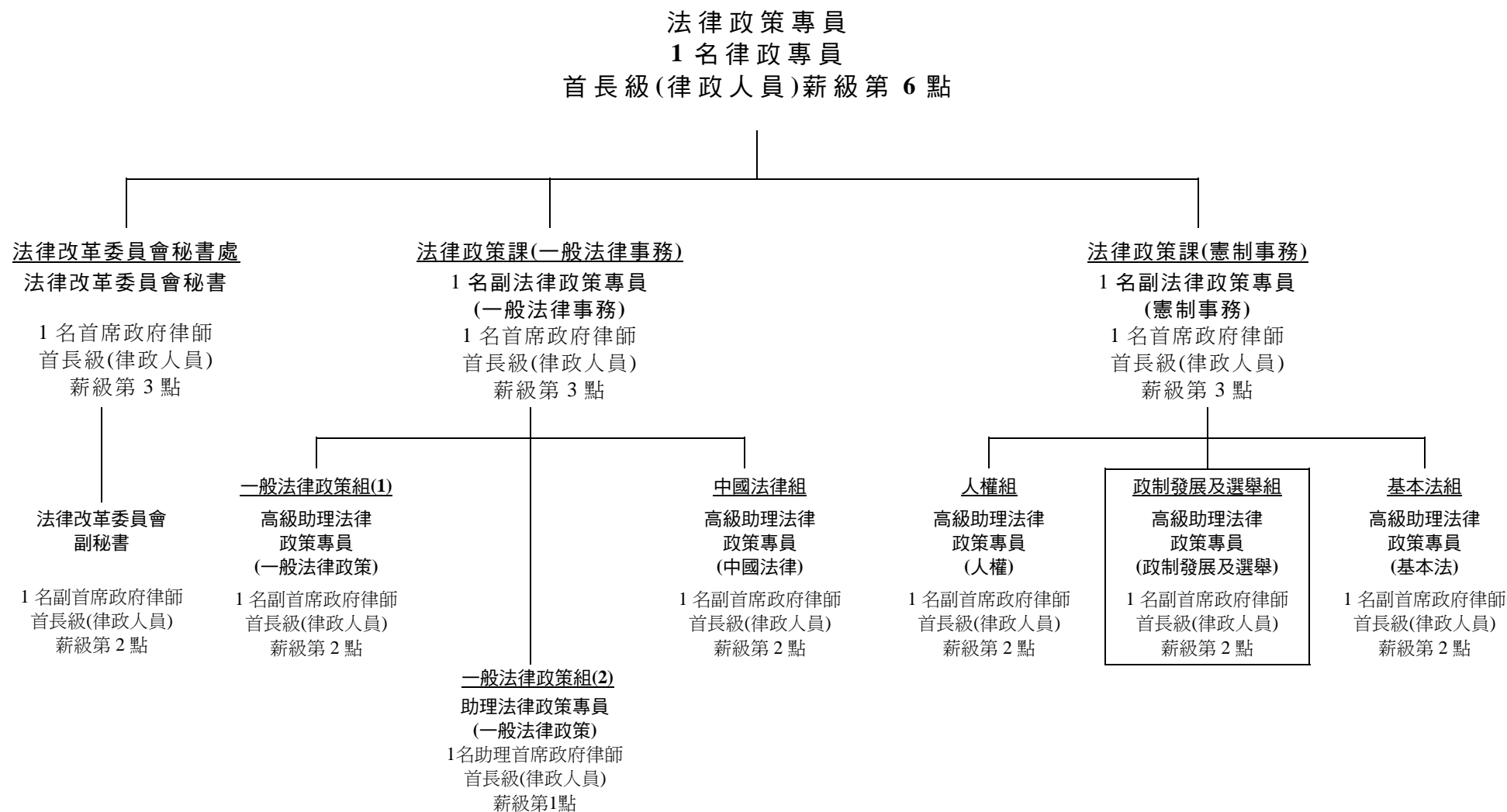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向政府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和服務。
2. 在有需要時出席行政會議、立法會或其他委員會的會議，解釋與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有關的立法建議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3. 就現行選舉法例和相關立法建議，監督並指導組內律師向政府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管理委員會，以及選舉事務處)提供法律意見和支援。
4. 處理選舉後的覆檢工作、投訴及上訴事宜，以及跟進法例修例工作。
5. 負責該組的一般行政工作。
6. 在有需要時執行任何其他職務，以協助法律政策科有效率和具成效地運作。

法律政策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說明：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